

102年8月26日

國有土地（造林）租賃契約書 ( )國林租字第 號

承租人：

訂立國有土地租賃契約如下：

出租機關：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區分署

一、租賃土地標示： 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	地目	等則	租用面積（公頃）	備註

二、本租約為定期租賃契約，其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租期屆滿時，租賃關係消滅，出租機關不另通知。

承租人如有意續租，應於租期屆滿前三個月內，申請換約續租，逾期未換約者，即為無意續租，土地由出租機關收回，另行依法處理。地上尚未砍伐林木，歸出租機關所有。

三、造林樹種：

四、主伐年期：

五、造林利益分收率：承租人得百分之 ，出租機關得百分之 。

六、因本租約之履行而涉訟時，以臺灣 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七、本租賃契約書其他約定事項，詳載背面。

八、特約事項

承租人

姓 名： (簽章)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電 話：

出租機關

名 稱： (簽章)

代表人分署長：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七、其他約定事項※

- (一) 承租人為二人以上共同承租時，應就租約所訂事項，負連帶責任。
- (二) 承租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管租賃物，並保持其生產力，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論為承租人所為或第三人所為，承租人均應負回復原狀之義務：
1. 堆置雜物
  2. 掩埋廢棄物
  3. 採取土石
  4. 破壞水土保持
  5. 其他違反租賃物之效能之使用
- 前項情形，經出租人限期回復原狀而不為回復原狀時，出租人除得終止租約外，其因此所致損害，承租人應負賠償之責。
- (三) 承租人因使用或管理租賃物不當，損害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導致國家負損害賠償責任時，出租機關對之有求償權。
- (四) 租賃土地，限於造林之用，承租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變更使用。如需興建相關之林業設施，應事先徵得出租機關同意。
- (五) 承租人使用租賃土地，應受下列限制：
1. 不得作違背法令或約定用途之使用。
  2. 不得擅自將租賃物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或轉租他人使用，或要求設定地上權。
  3. 不得採取根部或移植林木，但因防治病蟲害等公益或公共目的，得於徵得出租機關同意後，依當地林政法規規定辦理。  
所造林木如需砍伐，應依當地林政法規規定辦理。
- (六) 承租人應照造林計畫所定期限完成造林作業，善盡保護撫育義務，對於所造林木，如任意損害或擅自砍伐者，應查明責任並負賠償之責。
- (七) 租賃土地如因更正、分割、重測或重劃致標示有變更時，應將變更登記之結果記載於租約。
- (八) 租賃土地之土地稅由出租機關負擔，工程受益費及其他費用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九) 承租人因土地界址不明，或發生界址糾紛而需鑑界時，應向出租機關申請發給土地複丈申請書後，自行向地政機關繳費申請鑑界。
- (十) 承租人對於租賃物之全部或部分不繼續使用時，應向出租機關申請終止租約，交還租賃物；如轉讓他人使用，應事先徵詢出租機關同意，違者出租機關得終止租約。
- (十一) 承租人經徵詢出租機關同意將租賃權轉讓第三人時，應於轉讓事實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會同受讓人向出租機關申請過戶換約。  
承租人死亡，繼承人應於繼承開始之日起六個月內申請繼承換約。但不可歸責於繼承人或經各主管機關核准者得申請展期。
- (十二) 承租人於申請承租所附繳證件或切結事項有虛偽不實時，承租人除負法律責任外，並由出租機關撤銷租約。
- (十三) 租賃土地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出租機關得終止租約：
1. 因舉辦公共、公用事業需要或依法變更使用時。
  2. 政府實施國家政策或都市計畫或土地重劃有收回必要時。
  3. 出租機關因開發利用或另有處分計畫有收回必要時。
  4. 承租人死亡而無法定繼承人時。
  5. 承租人違背本租約約定時。
  6. 承租人興建林業設施，依法應經主管機關核准興建或容許使用，而未獲核准者。
  7. 承租人申請終止租約時。
  8. 依法令規定得終止租約時。
  9.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明係屬依法令禁止作造林使用或不得出租者。
  10.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應收回時。
- (十四) 租約終止時，承租人應交還土地，地上尚未砍伐林木，歸出租機關所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承租人不得向出租機關要求任何補償。
- (十五) 承租人之住址、電話等資料有變更時，應由承租人通知出租機關記載於「變更記事」。
- (十六) 本租約乙式二份，由承租人與出租機關各執一份。

※變更記事※ (由出租機關填寫)

項次	日期	內 容	記事專用章